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閱覽卷宗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民國 106 年 8 月 23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637474700 號書函及 106 年 10 月 16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6396546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訴願人以民國（下同）106 年 8 月 4 日閱卷申請書（收文日為 106 年 8 月 8 日），向本府教育

局申請閱覽「公告法律依據變更非變更計劃是法律依據變更」，經本府教育局研判其閱卷標的為本府 97 年 6 月 13 日府教國字第 09735139400 號及該局 97 年 9 月 15 日北市教國字第

09738106200 號公告，因訴願人前已向該局申請閱覽上開 2 公告，並經該局以 106 年 8 月

1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635506900 號函復在案（訴願人不服該函復，已另案向本府提起訴願）。該局爰以 106 年 8 月 23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637474700 號書函復知訴願人略以：「主

旨

：為臺端申請閱覽卷宗一案……說明……二、重申本局業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於 105 年 7 月 15 日提供臺端閱覽影印市府 97 年 6 月 13 日府教國字第 0973

5139400 號公告及 97 年 9 月 15 日北市教國字第 09738106200 號公告之抄本，並以 106 年 8 月 1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635506900 號函復臺端，本局依檔案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歎難提供公告原始簽呈。三、另前諸公告無涉法律依據變更情事，

特此敘明。」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106 年 9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教育局以 106 年 10 月 16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639654600 號函檢卷答辯，訴願人復於 10 月 19 日追加不服本

府教育局 106 年 10 月 16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639654600 號函及補充訴願理由，10 月 31 日補充

訴願理由。

三、查訴願人以 106 年 8 月 4 日閱卷申請書向本府教育局申請閱覽「公告法律依據變更非變更計劃是法律依據變更」，經本府教育局判斷其閱覽標的為上開 2 公告，前業經該局處理在案，爰以 106 年 8 月 23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637474700 號書函向訴願人說明，核其性質僅

屬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另前開本府教育局 106 年 10 月 16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639654600 號函，核其內容僅係該局以該函檢送答辯書及相關資料予本府法務局並副知訴願人，核該函之性質係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亦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建 宏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